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 0321 执 130 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永安北路 5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149259027XQ。

法定代表人：陈刚，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健，该行客户部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王志光，男，汉族，1963 年 2 月 4 日出生，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广场北路 158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431196302043514。

被执行人：朱小媛，女，汉族，1962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莲花县琴亭镇广场北路 158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2431196206013024。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与王志光、朱小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志光、朱小媛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县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177.730083 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王志光、朱小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审查，被执行人王志光所有的位于莲花县莲萍路、广场北路的 158 号商住房（莲权证莲房字第 00004427、莲权证莲房字第 00008920、莲权证莲房字第 00006141 号、莲权证莲琴字第 00008919 号）的房产为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

县支行此次的借款设立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志光所有的位于莲花县莲萍路、广场北路的158号商住房（莲权证莲房字第00004427、莲权证莲房字第00008920、莲权证莲房字第00006141号、莲权证莲琴字第00008919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亚 球

审 判 员 刘 新 平

审 判 员 刘 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施 丽 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